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规划函〔2025〕381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智慧健康 核心数据集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有效整合现有数据资源，减轻基层机构数据填报负担，促进数据资源共享与应用，按照统一标准、最小必需、分级管理、安全可靠、动态扩展的基本原则，我委组织制定了《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方案（医院版）》（见附件），明确了门急诊业务信息、住院业务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等相关内容的采集规范。为做好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工作，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数据采集工作

数据是开展精准服务和高效治理的核心基础。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报送工作，加强领导，组织信息化和统计等工作机构落实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报送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切实做好现阶段门急诊、住院、检验检查信息的采集、汇聚与报送工作，统筹谋划下一阶段智慧健康专题数据集报送相关工作，及时做好工作部署、人员安排、设备配置、安全保障等。要严格按照《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方案（医院版）》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案数据，为实时监测医疗卫

生机构运行态势、提升监管决策效能、促进健康管理与服务精细化等提供个案数据支撑。

二、强化省级数据分中心功能

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级两级部署要求,由省级数据分中心实现数据汇集、质量控制、集中存储、安全保障、集成整合等功能,国家平台实现对省级数据分中心的数据管理与调度。分中心系统由国家统一开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需改造部署。各地应提前谋划分中心部署所需的数据库、服务器、存储设施、安全设备、网络带宽等软硬件资源,保障省级数据分中心落地实施,确保数据采集工作尽快见效。要落实实施、运维责任,承担分中心基础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分中心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平稳运行,按照实际工作推进需求,配合国家做好分中心相关系统的更新、整改。

三、严格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各地要加强机构基本信息维护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医疗卫生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号、机构名称、机构属地、机构经济类型、级别、等级等基本信息的核实、更新工作,为后期数据报送与分析奠定基础。

各地要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构建质量管理责任体系,加强个案数据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与管理。要严格按照《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方案(医院版)》的内容、时限要求完成相关个案数据的报送工作。省级在数据报送前,应当从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等方面开展数据审核,确保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个案数据量与医

疗卫生机构年报、医疗服务月报中同机构同期总诊疗人次、出院人次数的一致性不低于 95%。

各地要严格遵守数据报送时间要求,按照“T+1”的频率,通过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向国家平台推送相关数据。“门急诊业务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以及“住院业务信息”中的“住院患者入院信息”按照业务结束后“T+1”报送数据,“住院业务信息”其余表单按照病案归档后“T+1”报送数据。各地要严格落实时间要求,制定数据报送计划,及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四、积极拓展数据服务应用

各地要紧密围绕“便民、助医、辅政、促研”的整体目标,多层面、多维度强化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的应用与服务,积极拓展面向居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及时反映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形势、新需求,切实发挥个案数据的决策参考与监管价值。

五、筑牢网络与数据安全屏障

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建设,完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响应和处置机制,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加密、脱敏、访问控制等有效技术手段,切实防范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等问题,保障网络与数据安全。

六、强化采集工作组织保障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负责统筹指导。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与技术保障。省级卫生健康委信息化主管

处室要做好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报送的牵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与业务指导，统筹省级数据分中心建设、数据报送与质量控制、数据应用与服务、安全保障等工作。省级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机构）负责技术支持。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推进，最迟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报送工作，保障数据推送及时完整准确。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联系人：叶培、王侃

联系方式：010—68792617、1490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联系人：张耀光、周光华

联系方式：010—68792524、2572

附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方案（医院版）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

校对：唐勇林